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10 月份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近期调度情况，现将 2019 年全市 1-10 月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

10 月份我市 5 个国、省控地表水出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1~10 月累计达标率为 88%，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其中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杜庄河杞县阳堙断面累计达标率为 100%，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 1 月份氨氮超标，累计达标率 90%，涡河通许邸阁断面 1 月份、2 月份 COD 超标，累计达标率 80%，小蒋河睢县长岗断面 1 月份氨氮超标、4 月份 COD、氨氮超标、7 月份 PH、总磷超标，累计达标率为 70%。

10 月份全市监测的 19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中：5 个市控断面断流未参与达标统计，1 个市控断面截污改造无法采样。监测到的 13 个断面中 12 个断面达标，达标率 92.3%。

1~10月各县区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中，兰考县、祥符区、示范区、鼓楼区、禹王台区水质累计达标率均为100%，尉氏县水质累计达标率为94.4%，通许县水质累计达标率为90.0%，杞县水质累计达标率为73.3%，顺河区水质累计达标率为30.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III类标准要求，取水水质达标率100%。

二、开封市城区湖泊水质质量状况

城区湖泊水质分析因子分别为水温、pH、溶解氧、氨氮、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悬浮物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评价），10月份开封市城区内9个主要湖泊水质监测结果显示：龙亭湖、汴西湖、中意湖和运粮湖4个湖泊水质中各项因子均符合标准。

湖泊水质因子除水温和溶解氧外均有超标现象，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有4个湖泊超标，分别为包公湖、清园内湖、西北湖（铂尔曼酒店旁）、阳光湖；总磷浓度有4个湖泊超标，分别为包公湖、清园内湖、铁塔湖、阳光湖；悬浮物有2个湖泊超标，分别为包公湖、阳光湖；氨氮有1个湖泊超标，为阳光湖；pH有1个湖泊超标，为阳光湖。

三、水攻坚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一）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进展情况

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共计 29 个，其中已完工 16 个，占 55.17%，正在施工 11 个，占 37.93%，未开工项目 2 个，占 6.9%，任务进度落后于时间进度。未开工的项目为示范区负责的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运粮河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完成较好的是：禹王台区、通许县，比较滞后的是：示范区、市城管局、祥符区。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禹王台	1	1	100%	1	
2	通许县	11	11	100%	1	
3	兰考县	2	1	50%	3	
4	市城管局	8	2	25%	4	
5	示范区	6	1	16.7%	5	
6	祥符区	1	0	0%	6	

(二) 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

开封市全域共计有 26 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完工 20 个，占 77%，正在施工 6 个，占 23%。黑臭水体治理全部完成的是：通许县、兰考县和尉氏县，完成进度缓慢的是：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和杞县。

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通许县	3	3	100%	1	
2	兰考县	6	6	100%	1	
3	尉氏县	4	4	100%	1	
4	市城管局	6	5	83.3%	4	
5	杞县	3	1	33.3%	5	
6	市水利局	4	1	25%	6	

(三)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展情况

2019年，开封市有12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目前12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完成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占99.2%。未完善的还有1家，占0.8%。未完善的为祥符区常发养殖场。

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序号	县、区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通许县	9	9	100%	1	
2	兰考县	26	26	100%	1	
3	杞县	29	29	100%	1	
4	尉氏县	49	49	100%	1	
5	祥符区	10	9	90%	5	

(四) 入河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

我市2019年9月新排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有199个，正在调度整治中。根据调度情况，全部完成的是：祥符区、通许县和尉氏县。

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上报排污口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祥符区	34	34	100%	1	

2	通许县	30	30	100%	1	
3	尉氏县	6	6	100%	1	
4	示范区	10	10	100%	1	
5	鼓楼区	44	43	97.73%	5	
6	兰考县	13	11	84.6%	6	
7	禹王台区	14	11	78.57%	7	
8	顺河区	17	13	76.47%	8	
9	市城管局	2	1	50%	9	
10	龙亭区	14	6	42.8%	10	
11	杞县	15	0	0%	11	

(五) 生态湿地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开封市 2019 年生态湿地工程项目共计 2 个，其中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兰考管理站规范化项目已完成。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项目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需要加快进度。

(六)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我市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 19 个，已完成 10 个，占 52.6%，在建 9 个，占 47.4%。其中顺河区、鼓楼区、祥符区项目已完成，通许 5 条完成 4 条完成 80%，进展较快；市城管局、示范区、杞县进展较慢，完成率为 0。市城管局牵头的东郊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未开工，进展严重滞后。

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完成表						
序号	县区、部门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顺河区	1	1	100%	1	
2	鼓楼区	1	1	100%	1	
3	祥符区	2	2	100%	1	
4	通许县	5	4	80%	4	
5	尉氏县	2	1	50%	5	
6	兰考县	2	1	50%	5	
7	示范区	1	0	0%	7	
8	市城管局	2	0	0%	7	
9	杞县	3	0	0%	7	

(七)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我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77 个，已完成 76 个，占 98.7%；施工中 1 个，为通许县上都实业有限公司，占 1.3%。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县、区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杞县	43	43	100%	1	
2	祥符区	5	5	100%	1	
3	顺河区	27	27	100 %	1	
4	通许县	2	1	50%	4	

(八) 九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进展情况

我市九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程项目共 7 家。截止 6 月底，兰考县天地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剩余 6 家正在实施。尉氏县、祥符区进展滞后。

九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企业清单						
序号	县、区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兰考县	2	1	50%	1	
2	尉氏县	4	0	0%	2	
3	祥符区	1	0	0%	2	

(九)“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对全市 120 个日供水 1000 吨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摸底排查，已完成了 46 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其中顺河回族区余 1 个未划定保护区，祥符区余 10 个未划定保护区，杞县余 8 个未划定保护区，通许县余 5 个未划定保护区，尉氏县余 26 个未划定保护区，兰考县余 25 个未划定保护区。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调整工作及清理整治进展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龙亭区	1	1	100%	1	
2	鼓楼区	1	1	100%	1	
3	示范区	1	1	100%	1	
4	通许县	14	9	64.29 %	4	
5	杞县	20	12	60%	5	

6	顺河区	2	1	50%	6	
7	祥符区	16	6	37.5%	7	
8	尉氏县	36	10	27.7 %	8	
9	兰考县	29	4	13.79 %	9	

四、存在问题

1. 黑臭水体进展缓慢，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仍有 6 条未完成，需加快进度，争取年底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2. 10 月 21 日起，市攻坚办水部到禹王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通许县、尉氏县检查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检查中发现禹王台区三个排污口未完成整治，示范区一个未完成整治，通许县存在少量排污口封堵后漏水及私自扒开情况。

3.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需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但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仅顺河区、祥符区、通许县、兰考县经过专家评审，杞县、尉氏县未进行专家评审，此项工作进展极其缓慢。

五、下步工作打算

1.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要加快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含新排查的）整治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兰考县、尉氏县要实现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现象目标。杞县、通许县、祥符区要全部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同时市城管局、各县区要持续深入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并

按要求填报至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同时在政府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上每季度公布黑臭水体清单、整治情况；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黑臭水体，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达到长治久清，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配合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做好 11 月初生态环境部统筹强化监督工作组对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的专项督查。

2. 加紧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一是各级水利部门根据省水利厅要求，抓紧对未取得取水许可的供水单位抓紧办理取水许可证，卫生健康部门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的供水单位抓紧办理卫生许可证；二是已完成水源地区划技术方案初稿的县区与技术部门结合，抓紧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并报相应政府批复，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与否以取得政府正式批复文件为准；三是严格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85 号）、《关于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成果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8〕17 号）要求，制作保护区矢量图集，设立保护区界标界桩及警示标志；四是认真排查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环境问题，并拿出整治方案推进整治。

3. 继续做好县区督办件、市长交办件及进展滞后项目的督导检查。持续督办北区净水厂及运粮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尉氏县打捆工程剩余 3 个子

项目、通许县及顺河区汴东产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顺河回族区火电厂生活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禹王台区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一企一管一池”改造工作等未开始施工项目的进展情况。

4. 针对我市省控、市控河流水质超标情况频发，水环境形势异常严峻的局面，继续开展全市涉水排污单位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县区、市环境监察支队在排查中要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坚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偷排超排行为。另外在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各县区、市水利局、市城管局要对大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采取封堵，建设与流量及污染情况相匹配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有效的整治措施，对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

5. 河长办要继续开展河流清洁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继续开展“三清一净”行动，要全面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违建，确保水面干净同时，要持续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持续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6. 科学规划、确保河湖生态基流。市水利局要充分利用我市引黄水资源分配量，积极作为，保证黄河赵口、柳园口多点对马家河、东郊沟和市区河流进行补水，确保最大限度补充河流生态流量，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水利部门要加强与生态补水有关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态补水的可靠性、持

续性，确保枯水期生态基流，确保全市水环境安全，同时做好
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